



国际技术转让合同 实务研究： 法律制度与关键条款

**Practical Research of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Transfer Contract:**
Legal Regime and Key Articles

马忠法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本书得到2012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清洁能源技术转让法律制度研究”(12YJA820049)及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十二五”规划课题“应对气候变化的技术转让法律制度研究:以促进私人部门积极参与为视角”(2012BFX005)的资助。

国际技术转让合同 实务研究: 法律制度与关键条款

**Practical Research of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Transfer Contract:**
Legal Regime and Key Articles

马忠法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技术转让合同实务研究:法律制度与关键条款/

马忠法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 10

ISBN 978 - 7 - 5118 - 8586 - 9

I. ①国… II. ①马… III. ①国际法—科学技术转让
法—研究 IV. D996.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47224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王 曦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兴达印务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21.75 字数/344 千

版本/2016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8586 - 9

定价:6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一

知识产权制度在中国很长一段时间里被片面认为其目的甚至唯一任务在于法律保护。实际上,知识产权是立体的、运动的、有生命的,它不仅仅涉及法律,还与知识创造、商业模式、企业管理、国际贸易休戚相关,形成系统的经济循环,推进经济、社会的发展。保护是知识产权运用的前提和保障,商业运用是知识产权制度最为核心的内容,是知识产权确权和保护的归宿。知识产权作为一种财产,如果停留在法律上,只是一种可能,而非现实的财产。知识产权只有经商业化,才能转化为现实财产。技术转让是知识产权转化为财产的中介,是知识产权运用的最常见的形式。当前,我国相关技术转让法律制度的发达程度、理论与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发达程度以及研究相比,都相对落后。

马忠法教授独辟蹊径,历时十多年,潜心于国际技术转让法律制度的探讨,显示出他对学术的追求和知识产权价值的独到认识。他之前出版的两本专著——《国际技术转让法律制度理论与实务研究》(2007)及《应对气候变化的国际技术转让法律制度研究》(2014)均延请我国知识产权法学奠基人之一、我国国际技术转让研究领域的开拓者郭寿康教授作序,既显示出郭老对学界后辈的鼓励和提携,也说明马忠法教授的研究得到郭老的认可。

放在读者面前的这本书有以下四个特点:

一是针对性强。作为曾经在企业从事过法律实务的研究人员,他研究的视角与纯理论不同,更富于针对性,注重实际问题的解决。从本书题目中可看出,它是以实务为重点,但书中不乏理论探讨,这样可以为企业从事相关谈判中提供一些法理依据,如他对国际技术转让特征及范围的分析、对技术所有权转让的探讨、对 OEM 合作中技术转让机理的研究等有较强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然而其理论探讨的最终归宿仍是服务于实务。

二是立足我国实际,旨在推进国际化水平。不论是在制度概述还是在合同重要条款的论述中,作者均将我国技术转让方面的法律规范与制度结合到相关的阐述中,表明其研究的目的是服务于我国的企业,旨在逐步推进我国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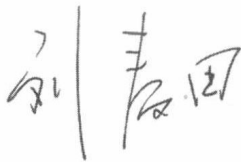
业融入国际市场,提高国际竞争能力。

三是创新性。本书研究的结构可以概括为两大部分:理论(第一章)与实务(第二章至第五章),但在内容方面其实均是理论与实务的交叉展开,理论中有实务,实务中有理论,显示出国际技术转让领域问题的复杂性和独特性。特别是作者在技术所有权转让、OEM合作中的技术转让、技术价格形成等方面提出的观点或理念,显示出一定的创新性。

四是引领性。中国正在实施的创新驱动经济发展及中国成为第二大经济体后,走出去的企业在不断扩大,在我们继续引进国外更为先进技术的同时,我们的成熟且性价比较高的技术也在不断地转让给其他后发的国家或地区。针对这些新情况,本书对国际技术转让重点条款的深入讨论,对企业的引领作用不言而喻。该书的出版可谓恰逢其时。

马忠法教授较早关注知识产权的商业化,发表过相关论文表达其对不当的知识产权政策(如对知识产权制度目的限于保护、专利申请资助等政策)的看法,彰显他的学者精神,而这又源于他实务中的经历。知识产权法学是一门实践性较强的学科,希望国内有更多的学者能够关注知识产权商业化(包括技术转让)法律制度,尤其是技术转让实践的研究,为我国知识产权发挥出其潜在价值做出贡献。

应马忠法教授之邀,很荣幸为其新著《国际技术转让合同实务研究:法律制度与关键条款》作序。



刘春田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2015年9月20日

序二

科技创新要坚持需求导向和产业化方向。从市场中来,到市场中去,是上海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创中心的基本要求。而技术转让则是创新成果转移转化,最终实现市场价值的重要途径。目前,国内系统、深入研究技术转让的著作并不多见,马忠法教授所著《国际技术转让合同实务研究:法律制度与关键条款》的出版,可以丰富对技术和知识产权交易相关法律制度的研究,对企业和相关研究人员具有较强的参考价值。

当前,随着知识经济的日新月异和全球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国际技术转让活动已经越来越成为国际经贸交往的重要方面。我国改革开放的30多年间,从“引进来”到“走出去”,在国际贸易和投资中,不断流动和交换的不仅是资本,更有技术。作为最大的发展中国家,我国的技术交易市场需求巨大。自2013年起,商务部、科技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上海国际技术进出口交易会,以“创新驱动发展,保护知识产权,促进技术贸易”为主题,为各类创新主体搭建了一个深化国际技术交流与合作的国家级平台。未来,随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深入实施和“一带一路”战略的加快推进,技术交易市场将释放更大的活力,而技术转让也将成为更多企业的日常工作。相信马忠法教授的这本专著,将为从事国际技术转让的企业提供一份厚礼,为我们的企业从事相关活动提供有价值的帮助。

谨以为序。

吕国强
上海知识产权局局长
2015年11月

序三

马忠法教授在其2007年出版的专著《国际技术转让法律制度理论与实务研究》基础上,经过几年的积累,补充了最新的资料,将其“下篇”经过完善以《国际技术转让合同实务研究:法律制度与关键条款》出版,并请我为他作序,我深感荣幸,欣然接受。

我与马教授于2003年在北京召开的一次知识产权法研究会的年会上认识,当时他还是复旦大学法学院的在读博士生。此后由于同济大学与复旦大学彼此相邻,特别是他知道我在德国完成的博士论文也涉及技术转让法律制度的主题后,与我就不少共同的话题进行探讨,接触渐多。2005年3月,我受邀参加了他的博士论文预答辩;同年5月,我与郭寿康等五位教授担任他的博士生论文答辩委员。经历这些后,了解到他对国际技术转让法律制度还是颇有自己想法的。此后,交流更多,对其研究的领域和关注的问题了解更甚。这么多年来,对他在国际技术转让法律制度理论与实务领域一直执着地进行研究,并屡有论文和专著发表,印象颇为深刻。

马教授对于技术转让问题的研究源于他在上海贝尔阿尔卡特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四年的体会:期间,他与多家跨国公司进行接触谈判,深感到有求于人、欲得到自己没有但又必须使用他人技术的被动和无奈。他告诉我:“法律在商事领域的基本追求在于实现有关当事人之间平等、公平之结果,但在技术转让领域,恐怕这是一种奢望和幻想:处于强势的技术供方几乎不太可能以平等之心对待有求于他的受方;而在信息不对称之下的受方与供方谈论技术价格,要做到所谓的公平可以说是天方夜谭。”也许,这种看法有点绝对,但多数场合可能是正确的。基于这种认识和体会,他从2002年9月师从张乃根教授攻读国际法学博士学位起,就决定从事国际技术转让法律制度方面的研究,并先后出版该领域方面的两本专著,两本著作都获得了学术奖励,其中前面提到的《国际技术转让法律制度理论与实务研究》于2008年10月获得上海市第九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著作奖,另一本《应对气候变化的国际技术转让法律制度研究》(法律出版社2014年版)于2015年5月获中国国际法学会“2014年度中国国际法学优秀科研成果奖——(航天科工奖)”。这些学术奖励也证明了他付出的努力得到了回报。现在根据实践中的需要,他又将2007年出

版的专著“下篇”从更为满足实务需要的角度完善后出版,我觉得很有意义。

中国经过30多年的改革开放,在技术、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但在创新能力方面,我们却仍有较大努力和完善的空间。正如马教授在本书的“前言”和其他专著中所言,历史上曾经落后的美国、德国、日本和韩国从落后到实现技术能力的质的飞跃,前后均不过30年左右,而我们今天在经过30多年的努力后,在技术能力腾飞和核心技术的掌握方面与预期有一定差距,这固然与20世纪80年代以来发达国家在全球范围内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有很大关系,但更多的原因可能是我们在“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方面未能收到预期效果而这就不可避免地同我们与技术供方签署的技术转让合同的具体条款有极大关系:对某些关键条款的疏忽,使关键条款未能服务于技术转让的目标——实质性提升技术能力和创新水平,最终对我们陷入“落后—引进—再落后—再引进”的恶性循环负有一定的责任。此外,随着我国海外投资的企业越来越多,也必然会涉及技术转让于他人,其中对技术转让合同具体条款和内容的了解与把握,以便与有关交易人进行公平交易,也必不可少。在这样的背景下,他将实务中需要的技术转让合同的关键条款提出并进行深入的分析和探讨,有较强的实践价值。

本书给我印象最深的是,首先他没有对所有的合同条款进行分析,只是着重分析了合同中至为重要的条款(如合同价格条款、改进条款、限制性条款等)及易被我国企业忽略的条款(如最大努力条款和最惠条款等),可谓重点突出,并有较强的针对性。其次他对人们较少讨论的技术转让形式如“技术所有权的转让”及“OEM合作中的技术转让”等也进行分析和探讨,有较强的新意,对我们有较大的启示意义。这两点我相信对我国企业有较大的参考价值。

至于本文的其他优点或特点,在这里就不一一点评,相信读者有自己的眼光和评价。在这里我想重点表达的是:十几年坚持自己的选择,在一个不为多数学者所热心的研究领域进行耕耘,不为一时显学或时髦话题所驱动,能够真正反映出他对自己理想和信念的追求。相信他在这个领域的继续努力,会为我国在国际技术转让活动中做出更多贡献,为我国创新驱动经济发展战略的实施及建设上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发挥积极作用。

是为序。



单晓光

同济大学法学院教授、院长

2015年9月26日

内 容 摘 要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技术催生的经济全球化将市场经济体制推向世界,其内生的动力结合技术发展的威力确立了发达国家企业长久的竞争优势,最终使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技术和经济发展水平差距在不断增加,由此也使两者之间的关系成为“二战”以来国际关系的基调,如何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既是发展中国家自身也是相关政府间国际组织关心的主要议题。其中,该议题的核心之一是后进国家技术的获取与可持续发展,而其落脚点则是相关企业间的技术转让合同。

本书是笔者于 2007 年由法律出版社出版的专著《国际技术转让法律制度理论与实务研究》下篇的再版与拓展,它以企业间的微观国际技术转让合同为主线,在系统分析和介绍现有国际技术转让的国际、国内法律规范的基础上,结合实务中目前技术转让的现状,重点选择了较有代表意义的话题进行了研究,对合同转让的范围、种类、条款及合同签订的一般步骤和谈判中的注意事项进行了探索。

首先,本书从国际国内层面分析了国际技术转让的法律基础与规范。对于国际规范,认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国其他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管辖下的相关法律文件涉及国际技术转让法律协调的规定一脉相承,前者确立的确权和保护制度为技术转让的前提;中者为国际技术转让在特定领域的体现;后者与前面文件内容有着继承、发展的关系。对于国内规范,本书认为主要国家的规定多从基本规范、合同法、出口管制或进出口管理等方面对国际技术转让作出了规定。

其次,本书从国际技术转让的范围入手,讨论技术转让的客体范围、授权范围、地域范围和时间范围;考虑到是技术转让而非知识产权转让,首先界定了技术的概念,将技术定义为“实际应用的系统的科学(包括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及二者的结合)知识”,强调其特征是“实际应用”与“系统科学知识”,由此将商标、传统意义上的版权排除在本书讨论的范围之外。

再次,本书讨论了技术转让的种类。对国内目前研究较少的技术所有权

转让进行了一定的探索;随着独立研发组织或力量的崛起,技术所有权转让在中国将会与技术许可一样发挥积极作用。此外,通过以韩国为代表的“亚洲四小龙”经济迅速发展与 OEM 合作的关系为切入点,对易被国内学者忽略的 OEM 协议中的技术转让进行了论述,以期从该方式的转让中,获得我国技术发展水平的突破,为科学发展观的落实及推动创新驱动经济发展战略的实现出一臂之力。

接下来,在技术转让的重要条款中,重点分析了技术定价及其支付方式,特别是分析了影响技术价格的因素,对当事人谈判价格和法官判案可能会有一定的参考意义。此外,对国内目前相关研究没有深入的保证陈述条款、技术改进条款、限制性惯例和法律适用等也作了较为详细的论述;对我国企业在技术转让中较少考虑的最惠条款和破产条款也作了提示。

最后,结合以往经验,对技术转让的一般程序及相关谈判中的注意事项进行了探索,反映了本书较强的实务性。这些对企业进行国际技术转让谈判具有较强的参考意义和借鉴价值。

本书在篇章结构和内容上与国内现有的国际技术转让制度研究有很大的不同。首先讨论的是国家间的协调即国际技术转让的有关国际条约及它们对企业间技术转让行为的影响,其次讨论的是技术转让具体合同涉及的内容。内容上,本书没有面面俱到,它主要讨论涉及技术转让客体中技术含量较高的主题,对于传统意义上的版权和商标,本书没有讨论;在技术转让种类中,对现有研究讨论较多的合资、合作企业中的技术转让,国际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技术转让,补偿贸易中的技术转让和设备供应合同中的技术转让也没有涉及;同时对合同条款的讨论也是集中于技术价格和支付条款等五个重要条款及最惠条款等七个容易被企业所忽略的条款等方面。以上设计和选择的目的在于重点突出国际技术转让合同的特点,以帮助企业等技术转让当事方在谈判合同时能够抓住要害,服务于自己的经营目标。

关键词:国际技术转让、国际技术许可、重要条款、技术价格、谈判

目 录

	序一/刘春田
	序二/吕国强
	序三/单晓光
1	内容摘要
1	导言
1	一、写作本书的背景
7	二、本书以“国际”视角写作的原因及基本框架
11	第一章 国际技术转让法律制度概述
11	第一节 国际技术转让及其法律制度
11	一、国际技术转让的概念、特征
40	二、国际技术转让法律制度的概念及其特征
45	第二节 国际技术转让的法律规范
45	一、国际层面规范内容之间的关系
50	二、主要外国涉及技术转让的法律法规
66	三、中国国际技术转让的立法现状
76	第二章 国际技术转让范围
77	第一节 国际技术转让标的范围
78	一、国际技术转让标的范围概述
82	二、专利技术
100	三、专有技术
108	四、计算机软件
111	五、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拓扑图)
116	第二节 国际技术转让的地域范围、权利范围和时间范围
117	一、国际技术转让的地域范围
121	二、国际技术转让的权利范围
124	三、国际技术转让的时间范围

126	第三章 国际技术转让种类
126	第一节 国际技术转让种类概述
126	一、国际技术转让的一般分类
129	二、中国统计意义上的分类
133	第二节 国际技术许可合同
134	一、国际技术许可合同概述
138	二、许可合同的类型
158	第三节 国际技术所有权转让合同
158	一、国际技术所有权转让合同概述
159	二、技术所有权转让和许可的区别
162	三、技术所有权转让的理论分析及相关国家的规定
166	四、技术所有权转让的理由或适用范围
168	五、技术所有权转让合同的内容
169	第四节 国际技术咨询和服务合同
169	一、国际技术咨询合同
173	二、国际技术服务合同
176	第五节 国际技术转让的其他形态
177	一、特许经营合同中的技术转让
188	二、OEM(原设备制造商)合作中的技术转让
206	第四章 国际技术转让合同的重要条款
208	第一节 技术定价及其支付方式
208	一、技术定价及其支付方式概述
209	二、技术价值和技术价格
211	三、影响国际技术转让价格的因素
217	四、技术的价格构成及其定价方法
229	五、支付方式
239	六、我国的法律规定
240	第二节 限制性条款
240	一、限制性条款概述
243	二、限制性条款的种类
249	三、我国的有关法律规定

251	第三节 陈述、保证条款
252	一、陈述、保证、补偿与承诺概述
254	二、合同中保证的内容
258	三、我国的有关法律规定
260	第四节 技术改进条款
260	一、技术转让中涉及技术改进的一般问题
263	二、技术转让合同对技术改进的约定
268	三、我国的相关规定
270	第五节 法律适用及争端解决条款
271	一、国际技术转让合同法律适用的复杂性
271	二、国际技术转让合同法律适用的国际立法
273	三、作为私人交易时法律适用的确定
275	四、国际技术转让合同涉及公法内容时法律适用的确定
277	五、争端解决条款
280	六、我国的有关法律规定
281	第六节 其他须引起注意的条款
281	一、最惠条款
283	二、尽最大努力条款
284	三、破产条款
285	四、可转让条款
285	五、保密条款
286	六、会计和报告条款
286	七、侵权责任条款
288	第五章 国际技术转让一般步骤及注意事项
288	第一节 国际技术转让的一般步骤
288	一、国际技术转让的一般步骤概述
290	二、可行性研究
298	三、对比评估潜在合作方的情况
300	四、谈判及协议文本的形成
310	五、合同的履行
311	第二节 国际技术转让谈判中的注意事项
312	一、成功的谈判原则

314	二、谈判之禁忌
317	三、律师在谈判中的作用
318	四、谈判中应把握的技巧
322	参考文献
335	后记

导 言

一、写作本书的背景

近代以来,技术转让作为人类经济发展的重要路径,曾经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发挥了巨大作用。当时,后起的资本主义国家——美国、德国和日本等是典型代表^[1]——在起步和发展阶段无不依赖于国际技术转让实现了本国经济发展和技术实力的腾飞,这为它们在很长一段时期内在国际舞台上扮演重要角色创造了条件,也为它们今天成为发达国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二战”以后,经济快速发展的韩国、新加坡等又无不是借助于国际技术转让实现了自己国家的经济发展转型,快速地由发展中国家变为新兴的工业化国家并继而进入发达国家的行列。当下在经济全球化影响下,诸多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更是离不开国际技术转让。不论是时代较为久远的美、德、日,还是近期的韩国、新加坡,它们的发展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那就是借助于比它们先进的国家的先进技术,发展了本国的产业,而这些无不依赖于微观的企业主体来实现技术和创新能力的提升与突破,并且基本上都是在30年左右完成工业化革命,由农业国状态发展为工业化状态。^[2]但反观中国、印度和巴西等发展中国家,尽管经过30年甚至更长时期的开放,仍未摆脱发展中国家的境况。如当下中国虽然已经是世界上第二号经济体,但工业化状态与发达国家相比仍较为落后,不少核心技术仍然依赖于外方。

国家创新能力和技术发展水平的主要承载者是企业,企业技术能力强,则国家就具有很强的国际竞争力;美国作为当今世界的头号强国就基于其国内

[1] 唐晋主编:《大国崛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370~371页、240~242页及286~289页。

[2] 马忠法:《初探技术流转法律制度与建设创新型国家战略之关系》(上、下),载《科技与法律》2007年第4~5期。

跨国公司的强大,^[1]这些跨国公司借助于技术和知识产权,在全球的任何角落均展现出自己的影响力。就单个企业而言,其生产能力提升的主要决定因素是公司不断努力地去吸收并创新技术。大量实践表明,产业发展进程的核心在于获得并吸收引进的新技术,然后在此基础上形成自己的核心技术并将其变为自己的生产能力。一般而言,新技术包括硬件——机器设备和基础设施,及运营工厂的知识和软件。公司可以通过购买新的或使用过的设备、签订技术许可协议和雇用顾问(后两者被认为是作为市场交易副产品而获得知识的行为^[2])等获得新技术,而这些都不可避免地涉及技术转让。不论通过什么方式,引进技术的公司都必须先通过技术转让获得适合自己技术水平的他人技术,然后进行后续研发以获取满足自己需求的新技术。有研究表明,在“二战”后的三十多年里,引进技术的公司一般在5~10年内可以利用许可或转让获得的技术形成自己的技术能力,进而推动本公司业务的质的飞跃。^[3]如果我们以此为参照来反思中国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自改革开放30多年取得的技术成就,不得不说,鲜有企业能够做到这一步。从2012年和2013年的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的数据能够看出(见表1)。在几类企业中,不论是进出口总额,还是出口与进口的单个数额,外商投资企业都仍占绝对主导地位,特别是出口总额;而国有企业的比率最低,且与国内其他企业相比,增长率极为缓慢,这是颇值得深思的:国有企业不论在融资还是在获取相关政策支持等方面,至少比私营企业或其他中小微企业的优势要大得多,但在高新技术领域的竞争优势并没有显示出来,原因何在?原因可能多种多样,但我们无疑可能都会想到,中国改革开放的30多年,恰是全球知识产权保护强度不断增加、保护制度日趋严格的30多年,创新动力不足的国有企业,难以在这种背景下提

[1] 美国的强大是因为它拥有很多具有较强实力和技术水平的跨国公司,尽管其跨国公司在21世纪以来占全球500强企业的比率在下降,但直到2014年和2015年在全球近200个国家中其比率依然占其中25%以上(2014年和2015年前50强、前100强均分别有17家,32家,前500强128家),且多为创新能力较强的高新技术企业。两年的具体数据参见,《2014年财富世界500强排行榜》,载 http://www.fortunechina.com/fortune500/c/2014-07/07/content_212535.htm;《2015年财富世界500强排行榜》,载 http://www.fortunechina.com/fortune500/c/2015-07/22/content_244435.htm。

[2] Bernard Hoekman and Beata Smarzynska avorcik (ed.), *Global Integration and Technology Transfer*, The World Bank and Palgrave Macmillan, 2006, pp. 31-32.

[3] Bernard Hoekman and Beata Smarzynska avorcik (ed.), *Global Integration and Technology Transfer*, The World Bank and Palgrave Macmillan, 2006, pp. 29-30.

升技术创新能力。^[1]

表1 2012-2013年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一览表(单位:亿美元)^[2]

年份	2013						2012〔3〕					
	进出口		出口		进口		进出口		出口		进口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2185.2	100%	6603.3	100%	5581.9	100%	11077.5	100%	6013.9	100%	5074.5	100%
国企	908.5	7.5%	372.4	5.6%	536.1	9.6%	852.3	7.7%	342.1	5.7%	510.6	10.1%
外资	8493.1	69.7%	4817.6	73.0%	3675.5	65.9%	8359.4	75.5%	4706.1	78.3%	3657.2	72.1%
其他	2783.7	22.8%	1413.3	21.4%	1370.4	24.6%	1865.8	16.8%	964.1	16.0%	913.6	17.8%

前文作者提到的公司引进技术后5~10年可以提升自己的技术,取决于两个条件:知识产权保护的水平相对较低及引进技术公司自身的技术水平。而今天技术落后的国家及其国内企业获取技术的环境已经发生了巨大变化,随着20世纪七八十年代美国在反思东亚国家(主要是日本与韩国)在技术方面“搭便车”给美国经济发展带来的巨大挑战,美国开始试图通过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强化来保护自己的利益,它先在国内形成重专利的政策与法律制度,^[4]后又积极推动国际社会至今最为重要的知识产权条约——《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协议)——的制定与生效。从自由资本主义结束起,时隔100年后,全球知识产权保护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5]在美

〔1〕 2015年1-6月,国有企业进出口的情况略有提升,但民营企业引领出口增长,国有和外资企业持续低迷。这段时间进出口总额为115,316亿元,其中民营企业进出口41406亿元(占比35.9%),下降5.8%,其中出口增长6.8%,拉动全国出口增长2.8个百分点。国有企业进出口19709亿元(占比17.1%),外资企业进出口54201亿元(47%),分别下降14%和4.8%。参见《2015年上半年外贸运行情况》,载<http://wms.mofcom.gov.cn/article/wmyxqk/2015/07/20150701062547.shtml>。

〔2〕 2013年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一览表,载http://wms.mofcom.gov.cn/article/zt_gxjs/subjectgg/201403/20140300513695.shtml。

〔3〕 该年数据是根据2013年数据按照增长率计算得出。

〔4〕 20世纪80年代,随着东亚特别是日本经济的发展与繁荣及相关企业竞争力的日益提升,美国企业发现它们的技术由于保护较弱才易于被他人利用,由此推动“重专利”时代的到来,专利制度在美国不断得到强化。这被看做转向“知本”主义时代的重要标志。See Ove Granstrand, *The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Edward Elgar, 1999, pp. 3-4.

〔5〕 国际社会第一次形成国际性知识产权国际制度始于1871年的维也纳国际工业博览会上不同国家对自己展览产品技术保护的需求,它促成1883年《保护工业产权的巴黎公约》的签订,此后,有关版权和商标的国际公约(1886年《保护文学艺术作品的伯尔尼公约》及1891年的《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的制定,构成了第一次较为系统的国际知识产权制度。具体内容参见〔日〕富田彻男:《市场竞争中的知识产权》,廖正衡等译,商务印书馆2000年版,第83~84页;Susan K. Sell, *Private Power, Public Law: The Globaliza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pp. 10-11.